

浙江海纳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浙江省开化县华埠镇万向路 5 号

主办券商

财通证券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2025 年 7 月 8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14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27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7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30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30
七、	中介机构信息.....	32
八、	有关声明.....	34
九、	备查文件.....	39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海纳股份、公司、本公司、挂牌公司	指	浙江海纳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海纳山西	指	海纳半导体（山西）有限公司
众合科技、控股股东	指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化玉衡	指	开化玉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海合芯	指	杭州海合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科众合	指	国科众合创新集团有限公司
安芯众城	指	杭州泽财杭实安芯众城半导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盛芯源	指	共青城合盛芯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实进取	指	杭州杭实进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开化华控	指	开化县华控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中晶科技	指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立昂微	指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有研硅	指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
沪硅产业	指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公司拟定向发行不超过13,455,962股（含）公司普通股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汇会计所、审计机构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伦律师、公司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浙江海纳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各报告期末	指	2023 年度/末、2024 年度/末、2025 年 1 月-3 月/2025 年 3 月 31 日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浙江海纳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海纳股份
证券代码	873995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C39 制造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97 电子元件制造 C3971 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半导体硅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 务，主要产品为 3-8 英寸半导体级抛光片、研磨片并提 供晶圆再生服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107,647,940
主办券商	财通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徐文泓
注册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华埠镇万向路 5 号
联系方式	0570-6829007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 3-8 英寸半导体级抛光片、研磨片，并提供晶圆再生服务；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应用于半导体分立器件、集成电路领域，终端应用场景包括通信、新能源、汽车电子、消费电子、工业电子、家用电器、安防等产品。

公司立足于半导体硅材料制造行业，公司所处行业为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规定的鼓励类产业；此外，《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明确硅材料中的硅单晶、抛光片列为战略新兴产业重点产品；《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将半导体晶体制造新增入战略性新兴产业；公司所处产业以及公司产品符合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业和产品。

公司主要依靠研发、生产和销售半导体硅材料产品获取收入和现金流。公司已建立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与研发体系，形成稳定的盈利模式。公司的研发模式以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多晶硅、石墨件、石英坩埚等，公司设有独立的采购部门，负责向合格的供应商进行采购。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并自主拥有覆盖全流程的生产工艺技术和生产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同时存在少量经销。

(二) 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不存在上述情形。

(三) 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13,455,962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14.8633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0~20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注：因尚未签订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任何协议，对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尚不确定。

(一)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计（元）	976,082,139.56	1,362,758,192.66	1,508,559,846.54
其中：应收账款（元）	83,778,514.52	105,977,527.85	116,299,672.34
预付账款（元）	8,345,193.12	8,867,658.93	7,857,243.90
存货（元）	106,412,285.37	131,283,449.65	135,969,324.14
负债总计（元）	537,529,402.47	854,812,970.87	994,425,166.15
其中：应付账款（元）	99,848,578.86	93,094,175.07	93,338,524.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438,582,910.69	507,974,129.81	514,161,261.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	4.21	4.72	4.78

股净资产（元/股）			
资产负债率	55.07%	62.73%	65.92%
流动比率	1.36	0.69	0.57
速动比率	0.83	0.33	0.27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1月—3月
营业收入（元）	333,210,729.21	403,379,224.73	109,065,267.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4,429,281.41	17,748,228.25	6,278,044.74
毛利率	30.39%	31.27%	25.09%
每股收益（元/股）	0.24	0.17	0.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6.00%	3.78%	1.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3.73%	3.44%	1.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0,070,987.86	11,025,149.50	-938,453.2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9	0.10	-0.01
应收账款周转率	4.30	4.12	0.95
存货周转率	2.30	2.33	0.61

注：2023 年至 2024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总计、负债总计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计分别为 976,082,139.56 元、1,362,758,192.66 元和 1,508,559,846.54 元，公司负债总计分别为 537,529,402.47 元、854,812,970.87 元和 994,425,166.15 元。2023 年至 2024 年，公司总资产和总负债均增长较快，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和 2024 年月 7 月进行增资，且 2022 年以来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不断加大海纳山西硅单晶生产基地、海纳金华高端功率器件用半导体级抛光片生产线等项目投资力度，导致公司资产及负债整体呈现上升趋势。

2、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3,778,514.52 元、105,977,527.85 元和 116,299,672.34 元，其中 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5.14%和 26.27%。202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上年末有所提升，主要原因系营业收入的增加。

3、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6,412,285.37 元、131,283,449.65 元和 135,969,324.14 元。2024 年末公司存货价值较上年末有所提升，主要系：（1）2024 年，公司产品产销量增加，半成品规模随经营规模扩大而增加；（2）2024 年第四季度海纳山西硅单晶生产基地投产，导致主要原材料多晶硅的备货增加。

（1）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根据可变现净值与存货成本孰低的原则对存货进行跌价测试，从谨慎性角度出发，基于发行人产品的市场需求特性，保证计提的跌价金额可充分覆盖根据可变现净值与存货成本孰低的原则计提的跌价金额，具体为：

对于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半成品，发行人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均进行跌价测试，若其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发行人将按照账面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算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不存在减值的情况，故均未计提跌价准备。

（2）存货跌价准备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存货构成及其跌价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2,064,397.83	2,788,690.23	69,275,707.60
半成品	45,516,882.79	19,429,143.14	26,087,739.65
库存商品	46,324,545.49	23,336,851.93	22,987,693.56
发出商品	17,518,979.99	-	17,518,979.99

委托加工物资	99,203.34	-	99,203.34
合计	181,524,009.44	45,554,685.30	135,969,324.14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末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9,835,760.43	2,661,803.91	67,173,956.52
半成品	55,031,257.83	19,289,718.68	35,741,539.15
库存商品	39,322,664.99	23,237,075.78	16,085,589.21
发出商品	12,282,364.77	-	12,282,364.77
委托加工物资	-	-	-
合计	176,472,048.02	45,188,598.37	131,283,449.65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末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0,120,181.91	2,660,265.95	47,459,915.96
半成品	38,170,726.68	10,523,177.67	27,647,549.01
库存商品	37,215,779.73	17,401,509.10	19,814,270.63
发出商品	11,303,795.48	-	11,303,795.48
委托加工物资	186,754.29	-	186,754.29
合计	136,997,238.09	30,584,952.72	106,412,285.37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30,584,952.72 元、45,188,598.37 元和 45,554,685.30 元，占存货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22.33%、25.61%和 25.10%。

（3）可比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对比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情况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中晶科技	未披露	41.88%	38.50%
立昂微	未披露	18.98%	16.61%
有研硅	未披露	3.30%	4.54%
沪硅产业	未披露	9.36%	6.67%
平均	未披露	18.38%	16.58%
发行人	25.10%	25.61%	22.33%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总体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且高于立昂微、有研硅和沪硅产业。

综上，发行人基于谨慎性原则对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实际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充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99,848,578.86 元、93,094,175.07 元和 93,338,524.04 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2024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23 年减少主要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海纳山西的建设项目验收，应付工程款、设备款随着工程建设进度相应减少。

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均不断增加，主要系公司在 2023 年 4 月和 2024 年 7 月进行了增资，且增资价格均高于当时的每股净资产。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凭借质量优异的产品不断提升市场认可度和品牌知名度，实现较好的盈利水平，也对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产生了积极的影响。

6、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5.07%、62.73%和 65.92%，2024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上年期末增长 7.66%，主要系公司日常经营性贷款增加所致。

7、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36、0.69 和 0.57，速动比率分别为 0.83、0.33 和 0.27，2024 年末，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上年末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增加日常经营性贷

款，使得公司流动负债余额大幅增加。

8、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33,210,729.21 元、403,379,224.73 元和 109,065,267.22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4,429,281.41 元、17,748,228.25 元和 6,278,044.74 元。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上升 21.06%，归母净利润同比下降 27.35%，主要原因系公司所处的半导体行业发展呈现周期性特点，2024 年全球半导体市场经过产业调整出现复苏趋势，受到全球半导体行业高库存水平、工业半导体需求疲软以及消费电子等终端市场复苏滞后等影响，报告期内全球半导体市场总体恢复缓慢，但公司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上升 21.06%。

（1）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上升反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下降的原因

2023 年度至 2024 年度，公司利润表科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同比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40,337.92	33,321.07	7,016.85	21.06%
营业成本	27,723.00	23,193.36	4,529.64	19.53%
税金及附加	368.48	237.10	131.38	55.41%
销售费用	437.23	465.04	-27.81	-5.98%
管理费用	3,226.77	3,325.65	-98.88	-2.97%
研发费用	2,122.67	1,645.65	477.02	28.99%
财务费用	1,652.21	1,013.80	638.41	62.97%
其他收益	532.18	1,343.86	-811.68	-60.40%
归母净利润	1,774.58	2,450.35	-675.77	-27.58%

受市场需求周期性调整的影响，2024 年全球半导体市场经过产业调整出现复苏趋势，公司 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40,337.92 万元，同比上升 21.06%，公司 2024 年实现归母净利润 1,774.82 万元，同比下降 27.35%。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上升反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下降主要由以下科目综合影响导致：

1）研发费用增长。公司 2024 年研发费用增加 477.02 万元，同比增长 28.99%，主要系公司为了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深化技术创新，从而加大研发投入。

2）财务费用增长，公司 2024 年财务费用增加 638.41 万元，同比增长 62.97%，主要系

向金融机构的贷款增加。

3）其他收益下降。公司 2024 年其他收益下降 811.68 万元，主要系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

（2）同行业可比公司净利润及营业收入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及归母净利润较 2023 年度变动比例如下：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归母净利润
中晶科技	21.25%	166.85%
立昂微	14.97%	-504.18%
有研硅	3.70%	-8.37%
沪硅产业	6.18%	-620.28%
平均	11.53%	-241.49%
海纳股份	21.06%	-27.35%

如上表所示，整体上看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上升反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有所下降。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变动情形与可比上市公司整体趋势一致。

9、毛利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30.39%、31.27%和 25.09%。2024 年度，受终端市场需求持续疲软和库存调整进程缓慢影响，但公司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公司毛利率小幅提升。2025 年 1 季度，主要系受春节放假影响，公司产能利用率下降，产品单位成本上升，毛利率下降。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数量、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片

类别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率变动
	销售数量	营业收入	毛利率	销售数量	营业收入	毛利率	
抛光片	445.84	23,685.44	27.13%	350.44	21,053.49	27.72%	-0.59%
研磨片	643.31	12,024.69	40.33%	433.81	8,287.48	37.50%	2.83%
再生	55.67	1,379.73	44.04%	65.06	1,692.47	45.07%	-1.03%

片							
合计	1,144.82	37,089.86	32.04%	849.31	31,033.44	31.27%	0.77%

注：上表中销售数量为将公司各尺寸的硅片按面积折算成 5 英寸的数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单价及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片

类别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单价变动	单位成本变动
	销售单价	单位成本	销售单价	单位成本		
抛光片	53.13	38.71	60.08	43.43	-11.58%	-10.86%
研磨片	18.69	11.15	19.10	11.94	-2.14%	-6.59%
再生片	24.78	13.87	26.01	14.29	-4.71%	-2.94%

由上表可知，2024 年公司毛利率较上年小幅提升主要系产品研磨片销量占比提升及毛利率提升共同影响所致。2024 年，公司实现研磨片销售收入 12,024.69 万元，销售数量 643.31 万片，平均单位售价 18.69 元/片，单位成本 11.94 元/片，销售数量同比增加 48.29%，单位售价同比下降 2.14%，单位成本同比下降 6.59%，毛利率上升 2.83%主要系该产品产量大幅增加，规模效应导致产品单位成本下降幅度较大。

10、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 0.24 元、0.17 元和 0.06 元，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 6.00%、3.78%和 1.23%，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 3.73%、3.44%和 1.22%。2024 年公司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出现下滑，主要原因系：（1）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大投资力度，导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金额呈现上升趋势；（2）受到行业恢复缓慢的影响，公司 2024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 2023 年有所下滑。

1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0,070,987.86 元、11,025,149.50 元和-938,453.24 元，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29 元、0.10 元和-0.01

元。2024 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较 2023 年下降较大，主要系公司 2024 年收到政府补助金额 874,239.26 元，较上年减少 16,277,699.86 元。

12、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30、4.12 和 0.95。2023 年 2024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均较低，主要系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公司整体回款速度有所放缓。

13、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30、2.33 和 0.61。2023 年和 2024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均较低，主要系受半导体市场周期影响，备货的库存商品消化周期变长，进而降低公司存货周转率。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为基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考量，筹措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的运营资金，调整公司资本结构，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募集资金计划用于偿还借款/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公司优化资本结构，有助于公司日常业务开展，从而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业务持续、稳定、长期发展。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在册股东是否具有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海纳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购买权的议案》，议案明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发行的股票不享有优先认

购权。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明确在册股东对本次发行的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合法合规。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

1、发行对象的范围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应是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应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不属于《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和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21]1009号）等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得属于契约型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指基金子公司和券商资管计划）和信托计划。

2、发行对象的确定方法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尚未确定，公司将结合自身发展规划，以优先选择了解公司业务及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与公司战略规划匹配度较高，认同公司未来的战略规划，认可公司价值，愿意与公司共同成长的合格投资者为原则，由公司董事会与潜在投资者沟通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其认购数量。

公司将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不会采取公开路演、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尚未确定，最终认购对象与公司董事、持股比例5%以上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的，且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相关议案时未回避表决的，公司将按照回避表

决要求重新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审议。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4.8633元/股。

1、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充分考虑了以下方面：

（1）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情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4.21元/股，2023年基本每股收益为0.24元/股。2024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4.72元/股，2022年基本每股收益为0.17元/股。本次股票认购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

（2）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及权益分配情况

公司自 2023 年 3 月 24 日挂牌以来，公司股票未在二级市场发生交易，无法作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定价的参考依据。公司自 2023 年 3 月 24 日挂牌以来，亦未实施过权益分配。

（3）前次发行价格

2024年7月，公司定向发行股票3,539,209股，发行对象为众合科技、开化华控及杨希望，发行价格为14.4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100.00万元。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前次发行价格。

（4）市盈率、市净率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为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主营业务为从事半导体硅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有中晶科技、立昂微、沪硅产业、有研硅。

截至2025年6月16日，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及市净率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同行业公司	市盈率 (LYR, 倍)	市净率 (LF, 倍)
1	003026	中晶科技	189.52	6.63
2	605358	立昂微	-56.71	2.14
3	688432	有研硅	56.14	2.97
4	688126	沪硅产业	-51.43	4.29

5	873995	海纳股份	90.15	3.15
---	--------	------	-------	------

通过以上比较分析，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盈率在-51.43-189.52之间，市净率在2.14-6.63之间，本次定价不高于行业市盈率及市净率范围。

2、是否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本次股票发行不以获取发行对象提供服务或进行股权激励为目的，且发行价格高于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前景、成长性、公司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进行沟通后最终确定。所以，本次发行价格公允，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配，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13,455,962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0,000 元。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六）限售情况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除法定限售情形以外，公司对于本次发行无其他限售安排；待发行对象确认后，所有发行对象须签署相关协议，新增股份若有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具体安排以认购协议、自愿限售承诺等文件为准。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了二次股票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1、2023 年股票发行情况

（1）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海纳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定向发行增资认购协议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发行股票不超过 2,608,696 股，发行价格为 17.25 元/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5,000,006 元。2023 年 4 月 28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了《关于浙江海纳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函[2023]882 号）。

截至 2023 年 5 月 5 日，认购对象合计认购公司股票 2,608,696 股，公司合计收到募集资金 45,000,006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264,150.94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4,735,855.06 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进行审验，并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出具“[2023]中汇验字 6046 号”《验资报告》。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3 年定向发行募集资金 45,000,006.00 元，募集资金计划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购买原材料	24,00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职工薪酬	5,000,006.00
3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16,000,000.0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	-------

一、募集资金总额	45,000,006.00
减：发行费用	220,000.00
加：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净值	10,302.84
小计（A）	44,790,308.84
二、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金额（B）	44,790,308.84
1、购买原材料及其他支出	23,789,952.61
2、支付职工薪酬	5,000,006.00
3、偿还银行贷款	16,000,000.00
4、账户管理费及询证函费用	350.23
三、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专户应结余额（C=A-B）	0.00
四、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专户余额（D）	0.00

2、2024 年股票发行情况

（1）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

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海纳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定向发行增资认购协议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向 3 名股东共计发行 3,539,209 股，每股发行价格 14.41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51,000,000 元。公司已于 2024 年 7 月 2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浙江海纳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函[2024]1005 号）

截至 2024 年 7 月 18 日，认购对象合计认购公司股票 3,539,209 股，公司合计收到募集资金 51,000,000 元；2024 年 7 月 26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进行审验，并出具“中汇会验[2024]9471 号”《验资报告》。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24 年 8 月 9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4 年定向发行募集资金 51,000,000.00 元，募集资金计划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41,000,000.00

2	项目建设	10,000,000.00
---	------	---------------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5,168,631.00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5,840,507.31 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51,000,000.00
减：发行费用	-
加：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净值	9,138.31
小计（A）	51,009,138.31
二、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金额（B）	45,168,631.00
1、偿还银行贷款	41,000,000.00
2、项目建设	4,168,500.00
3、账户管理费及询证函费用	131.00
三、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专户应结余额（C=A-B）	5,840,507.31
四、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专户余额（D）	5,840,507.31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0.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150,000,000.00
项目建设	-
购买资产	-
其他用途	-
合计	200,00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主体为挂牌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所募资金将用于偿还借款/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公司将

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合法合规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50,00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货款、定向发行费用等	30,000,000.00
2	支付员工工资	15,000,000.00
3	其他日常经营开支	5,000,000.00
合计	-	50,000,000.00

公司结合 2022-2024 年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对流动资金缺口情况进行预测，具体如下：

采用营运资金周转率法，假设 2025 年至 2027 年(以下简称“未来三年”)营运资金周转情况、销售利润率水平保持不变，并考虑公司未来三年营业收入增长率的不同情形，公司未来三年新增营运资金缺口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2025E	2026E	2027E
销售利润率		4.40%	9.18%	9.18%	9.18%
存货周转天数		154.33	154.33	154.33	154.33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86.35	86.35	86.35	86.35
应收款项融资周转天数		10.57	10.57	10.57	10.57
预付账款周转天数		11.18	11.18	11.18	11.18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周转天数		133.22	133.22	133.22	133.22
预收账款周转天数		-	-	-	-
合同负债周转天数		0.65	0.65	0.65	0.65
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2.80	2.80	2.80	2.80
金额测算（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增长率	项目	2024	2025E	2026E	2027E
20.00%	营业收入	40,337.92	48,405.51	58,086.61	69,703.93
	营运资金需求量	11,844.36	16,527.15	18,840.57	22,608.69

	新增营运资金缺口	10,764.33			
15.00%	营业收入	40,337.92	46,388.61	53,346.90	61,348.94
	营运资金需求量	11,844.36	15,838.52	17,303.24	19,898.72
	新增营运资金缺口	8,054.36			
11.20%（WSTS 于 2024 年末发 布的 2025 年全 球半导体行业市 场销售额增长率 预测数据）	营业收入	40,337.92	44,855.77	49,879.62	55,466.13
	营运资金需求量	11,844.36	15,315.16	16,178.61	17,990.61
	新增营运资金缺口	6,146.26			

注 1:2022 年至 2024 年，公司销售利润率分别为 15.79%、7.35%、4.40%，平均值为 9.18%。上表 2025 年-2027 年销售利润率以前述三年平均值进行测算；

注 2:周转天数=360/周转次数；

注 3:存货周转次数=销售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注 4: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周转次数=销售收入/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注 5:应收款项融资周转次数=销售收入/应收款项融资平均余额；

注 6:预付账款周转次数=销售成本/预付账款平均余额；

注 7: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周转次数=销售成本/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平均余额；

注 8:预收账款周转次数=销售收入/预收账款平均余额；

注 9:合同负债周转次数=销售成本/合同负债平均余额；

注 10:营运资金周转次数=360/(存货周转天数+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应收款项融资周转天数+预付账款周转天数-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周转天数-预收账款周转天数-合同负债周转天数)；

注 11:参考《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0 年第 1 号)中有关借款人营运资金量的计算方法，对未来三年营运资金需求进行测算，具体公式为：营运资金量=上年度销售收入×(1-上年度销售利润率)×(1+预计销售收入年增长率)/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根据上述测算，以 WSTS 预测的 2024 年度全球半导体行业市场销售额增长率作为公司 2025 年-2027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的依据，公司 2027 年度营运资金需求量为 17,990.61 万元，公司 2024 年-2027 年新增营运资金缺口规模为 6,146.26 万元。若在行业加速回暖、浦江抛光片项目投产等因素影响下，公司未来三年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则公司新增营运资金缺口规模将同步扩大。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中 50,000,000.0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未超过公司资金缺口，募集资金规模合理。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有效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对营运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2.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50,000,000.00 元拟用于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借款/银行贷款发生时间	借款/银行贷款总额（元）	当前余额（元）	拟偿还金额（元）	借款/银行贷款实际用途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化支行	2023年7月5日	20,000,000.00	16,000,000.00	16,000,000.00	经营周转，货款支付
2	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月30日	30,000,000.00	8,150,720.34	8,000,000.00	经营周转，货款支付
3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2024年5月20日	30,000,000.00	25,000,000.00	25,000,000.00	经营周转，货款支付
4	浙江国金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6日	15,000,000.00	5,924,000.00	5,000,000.00	经营周转，货款支付
5	浙江国金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6日	25,000,000.00	9,940,000.00	9,000,000.00	经营周转，货款支付
6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2024年10月31日	20,000,000.00	12,600,000.00	12,000,000.00	经营周转，货款支付
7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24年11月11日	5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经营周转，货款支付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化支行	2024年12月2日	25,000,000.00	25,000,000.00	25,000,000.00	经营周转，货款支付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化支行	2025年2月17日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经营周转，货款支付
10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25年3月3日	5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经营周转，货款支付
合计	-	-	275,000,000.00	152,614,720.34	150,000,000.00	-

注 1：上述表格中“借款/银行贷款发生时间”为银行及金融机构与公司协议签署时间；“借款/银行贷款总额”为银行及金融机构授信金额；

注 2：上述表格中第 7 项及第 10 项借款之授信金额为共享额度。

(1) 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部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将降低公司未来发展过程中的资金压力及成本，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

(2) 贷款实际使用用途

公司借款资金系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的经营周转和偿还货款，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券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未用于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其他衍生品品种的交易，未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借款资金用途，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对募集资金用途的监管要求。

3.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其中，公司拟用于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150,000,000.00 元。偿还借款/银行贷款后，公司资产规模将有所提高，财务状况和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得到优化和改善，资金流动性增强，有利于进一步推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得到提高，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对提高公司的整体抗风险能力带来积极影响，给公司运营带来积极影响，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可行性与合理性。

公司拟投入 50,000,000.0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公司经营各方面对资金的需求不断加大。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等间接融资的方式满足不断增加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有效提升公司经营能力、增强资金实力、优化财务结构，为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综上，募集资金计划用于偿还借款/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公司优化资本结构，有助于公司日常业务开展，从而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业务持续、稳定、长期发展，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

(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该账户作为认购账户，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浙江海纳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要求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公司董事会负责募集资金制度的有效实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杜绝发生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公司不存在新增股份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所持股份比例共同分享。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定向发行的条件。因此，本次发行不需要经过中国证监会注册。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现有股东中，开化华控为国有法人，持有公司 0.6447%的股份。因此，公司为国有参股企业，不属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于国有参股企业，持有其股权的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及国有实际控制企业转让出资或增加资本应适用《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并未规定其他股东转让出资、国有参股企业或国有参股企业再投资企业增加注册资本需要履行国资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

公司也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规定的外商投资企业，故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需要履行外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所述，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因此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本次为不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如果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

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公司将要求投资者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十五）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 1、公司本次发行不属于授权发行情形，不适用简易程序。
- 2、公司前次股票发行已经完成，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
- 3、本次发行不涉及表决权差异安排。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一）董事会关于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性的说明

不涉及。

（二）其他说明

不涉及。

（三）结论性意见

不涉及。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动，公司的治理结构不会发生变化，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为基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考量，募集资金计划用于偿还借款/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有助于公司优化资本结构，有助于公司日常业务开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业务持续、稳定、长期发展。综上，本次发行预计将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积极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总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等财务指标都有一定程度的提高。本次股票发行有利于改善公司负债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及偿债风险，提高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众合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众合科技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不存在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未发生变化。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众合科技	63,384,546	58.88%	0	63,384,546	52.34%

东						
---	--	--	--	--	--	--

注：本次为不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实际发行股份数量暂无法确定，上表数据以本次发行数量的上限进行测算

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众合科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3,384,546 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58.88%，并通过国科众合控制公司 4.49%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63.37%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为不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实际发行股份数量暂无法确定。以本次发行数量的上限进行测算，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21,103,902 股，众合科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3,384,546 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52.34%，并通过国科众合控制公司 3.99%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56.33%的股份，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众合科技。

众合科技系深交所上市公司，因其内部股权分散，自 2019 年 7 月 8 日众合科技控股股东网新集团之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从而导致众合科技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报告期内，众合科技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况未发生改变。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为基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考量，募集资金计划用于偿还借款/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有助于公司优化资本结构，有助于公司日常业务开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业务持续、稳定、长期发展。综上，本次发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1、本次发行审批风险

本次发行尚需经全国股转公司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能否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通过自律审查的时间、最终验资过户及新增股份登

记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2、即期收益摊薄风险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股本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营运资金得到补充，可以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3、本次发行失败风险

本次定向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会受到届时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价值判断、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若未来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及公司价值不能获得投资者的认同，则可能存在本次发行失败的风险。

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不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要求。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尚未签署相关协议。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确认后，公司将与确定的股票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不适用。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不适用。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不适用。

5.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不适用。

6.特殊投资条款

不适用。

7.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不适用。

8.风险揭示条款

不适用。

9.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不适用。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财通证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法定代表人	章启诚
项目负责人	张思佳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胡发辉、舒照宽
联系电话	0571-87130373
传真	0571-87828141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
单位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慕景丽、周俊、钟超
联系电话	010-59572288
传真	010-65681022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 8 号 UDC 时代大厦 A 座 6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高峰
经办注册会计师	任成、祝小锋
联系电话	0571-88879999
传真	0571-88879000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八、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何昊	沈益军	边劲飞	饶伟星	李晓恬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卫莉莉	舒静	徐淑琴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沈益军	徐斌	徐文泓

浙江海纳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空）

控股股东（盖章）：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李斌

项目负责人签名：

张思佳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慕景丽

周俊

钟超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张学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任成

祝小锋

审计机构负责人（签名）：

余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九、备查文件

- （一）《浙江海纳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二）《浙江海纳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